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1〕19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1年4月25日

大连海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 工作实施办法

(2021年4月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的文件要求,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大连海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和《大连海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统筹,各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条 进行论文评审的硕士学位论文,需通过学术不端检测(论文查重率低于20%)。研究生院组织部分硕士学位进行校外专家匿名评审,即论文盲审,其余硕士学位论文由各学院负责组织评审。论文盲审比例不低于当年申请学位人数的30%(学术学位研究生)或50%(专业学位研究生),其覆盖对象及范围包括:

(一)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二)重新开题的学位论文及论文题目与开题报告不一致的学位论文;

(三)延期毕业学生的学位论文;

(四) 在辽宁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论文的学科(领域), 其当年及下一年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

(五)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及优秀毕业生的学位论文;

(六) 申请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学位论文;

(七) 学校或学院随机抽取的其他学位论文。

第四条 参加论文盲审的学位论文, 其研究生应在公布送审名单 3 日内, 将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 无故不参加论文盲审的研究生将按学位论文延期答辩处理。

第五条 参加论文盲审的学位论文, 由研究生院送 2 名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其余的学位论文, 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本学科(或相近学科)两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专家(其中 1 名应为校外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学位论文评审时间周期一般为 25-30 个工作日。

第六条 申请者本人及其导师不得参与论文盲审和论文评阅环节, 匿名评审专家和论文评阅人的个人信息应对申请者及其导师保密, 评阅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

第七条 学术学位论文和专业学位论文的评审标准与指标见有关文件(附件 1、2),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由评阅专家填写。

第八条 论文评审过程中, 两位评阅专家均给出评审分数在 70 分(含)以上, 可结束论文评审环节, 进入答辩资格审查环节。如两位评审专家均给出评审分数在 70 分以下, 该学位论文需进行全面修改, 至少三个月后重新参加学位论文评审环节。如有一

位专家给出的评审分数在 70 分以下，该论文需送第三位专家进行二次论文评审；第三位专家给出的评审分数在 75 分（含）以上的，进入答辩资格审查环节；如第三位专家给出的评审分数在 75 分以下，该学位论文需进行全面修改，至少三个月后重新参加学位论文评审环节。

第九条 本办法为大连海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的基本要求，各学院可在本学院学科或领域学位授予标准中制定不低于本办法的学位论文评审相关要求。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毕业研究生起执行，原《大连海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大海大校发〔2020〕123 号）同时废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